

100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月25日衛署健保字第1000001785號核定函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下稱費協會）第163次會議紀錄辦理。

貳、預算：100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專款編列10億元。

參、目的：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

肆、對象：屬醫院總額範圍內有申報住院護理費之特約醫療院所。

伍、支付方式：依是否提報品質指標，以及登錄護理人力與所需護理人力比值，予以獎勵。

一、品質指標報告：醫院於每季次月20日前填報前季出院病人數中曾發生跌倒意外人數、院內感染、壓瘡發生人數、出院病人數以及年資3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與該院2年以上年資護理人員比率，並於每年2月20日及8月20日前填報1次護理服務滿意度，每半年結算1次，每次支給5萬元。

二、護理人力

係以院所每月實際申報門急診人次及住院病床日數，按本方案依醫院評鑑相關護理人力設置標準所議定之每位護理人員每月服務量，計算每月實際所需相關護理人力後，以全院登錄之護理人員數/前開計算之護理人數之比值結果，並按月依各層級醫院數納入獎勵之比率由多到少排序前70%者（換算院所家數時，小數點無條件進入），以每月申報住院護理費(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三節各類病床護理費)支付標準加成6%獎勵。符合獎勵者每月先以每點1元給付。

註：

- 1、以上每月比値之排序，係於次次月底已受理並完成該月轉檔資料後啟動。
- 2、各醫院每月實際申報門急診人次及住院病床日數係以次月申報該月發生數及補送該月以前之補報數之加計數列計。
- 3、登錄護理人員數，係以執業登記在當月有效之護理師、護士及助產士合計數計算登錄院所之實際日數，部分工時護理人力以每月工作時數達160小時，核以1人計，以上計算未滿1人者，計算至小數點下1位，醫院須於次月20日前登錄當月護理人員數及部分工時人員名單及工作時數，如100年2月10日前系統產製100年1月護理人員數，醫院須於100年2月20日前進行100年1月護理人員數確認及核實登錄100年1月部分工時人員名單及工作時數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http://10.253.253.242/idcportal>)。

註：醫院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確認登錄護理人員數及登錄部分工時人員名單及工作時數（欄位為空值），則不列入該月護理人力比値計算。

- 三、另於年底結束後3個月內將款項運用情形，提報本保險人備查者，得支給提報之醫院5萬元。
- 四、本項專款預算按季均分及暫結，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當季預算先扣除前項品質指標報告之定額費用後，採浮動點值計算暫結，且每點不高於1元。年底時進行結算，以全年預算扣除前述品質指標報告之定額費用後，其餘支付項目皆採浮動點值計算，且每點金額不高於1元。
- 五、有關資料登錄作業，因重大行政或系統問題導致延誤或錯誤者，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衡酌處理，且同醫院所一年不得超過1次。
- 六、保險人得不定期進行稽核，經查有登錄不實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與住院有關)所列違規情事者，經保險人處以違約記點或有同辦法第三十七條或三十八條所列違規情事者，經保險人處以停止特約者(含行政救濟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以

違規發生日期認定，並停止處分期間本方案之給付，並依相關規定追扣費用。

陸、各類品質指標值之登錄

一、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提報品質指標資料(如附件一)，應依規定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http://10.253.253.242/idcportal>) 登錄，未定期登錄或登錄不完全者，結算時不予支付品質指標報告費用。

二、保險人得公開參與本方案之名單及相關品質資訊供民眾參考。

柒、護理人力之計算：

一、各層級醫院列計護理人力之申報項目

(一)列計護理人力之項目包括「急性一般床」、「精神科急性一般床」、「RCC 呼吸照護中心」、「RCW 呼吸照護病房」、「新生兒中重度病房」、「燒傷中心」、「加護病床」、「急診」、「非精神科門診」、「精神科門診」、「洗腎」、「手術室」、「產房」，先參照新制醫院評鑑護理人力及格標準(C)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案小組意見，分別確定其平均每位護理人員每月服務之床日數及門診、急診、洗腎、產房及手術人次數標準。

(二)急性一般病床內含經濟病床、隔離病床及核醫病床；加護病房含骨髓移植隔離病房；門診申報人次不包含診察費為 0 之件數；精神專科醫院與其他各層級醫院按不同之標準計算。

(三)每位護理人員每月平均服務一般急性病床日數之計算，舉例如下：

醫學中心急性一般病房白班 8 床/人、小夜 10 床/人、大夜 13 床/人以每人每月上班 20 日（扣除包含週休、國定假日、年休假，但不包含婚、喪、產、病、事假）計算：

平均每位護理人員每月服務之床日之計算公式為：

$$\mathbf{[(8+10+13) \div 3] \times 20 \text{ 日} \div 3 \text{ 班} = 68.8 \text{ 床日/人/月}}$$

醫學中心急性一般病房合理護理人員數之計算公式為：

醫院申報之每月床日數÷68.8 床日/人/月

二、各層級醫院每月所需相關之護理人力計算公式

醫學中心：

(急性一般病房申報床日數÷69 床日/每人)+(RCC 呼吸照護中心申報床日數÷35 床日/每人)+(RCW 呼吸照護病房申報床日數÷73 床日/每人) +(新生兒中重度病房申報床日數÷17 床日/每人)+(燒傷中心申報床日數÷13 床日/每人)+(加護病房申報床日數÷13 床日/每人)+ (急診人次÷240 次/每人) +(門診人次÷2400 次/每人)+(血液透析室洗腎總人次÷160 次/每人)+(產房生產總人次÷40 次/每人)+(手術房手術總人次÷16 次/每人) = 前開住院病床日數及門、急診、洗腎、產房及手術人次應有合理的護理人員數。

區域醫院：

(急性一般病房申報床日數÷86 床日/每人)+(RCC 呼吸照護中心申報床日數÷35 床日/每人)+ (RCW 呼吸照護病房申報床日數÷73 床日/每人) +(新生兒中重度病房申報床日數÷21 床日/每人)+(加護病房申報床日數÷16 床日/每人)+(急診人次÷240 次/每人) +(門診人次÷2400 次/每人)+(血液透析室洗腎總人次÷160 次/每人)+(產房生產總人次÷40 次/每人)+(手術房手術總人次÷16 次/每人) = 前開住院病床日數及門、急診、洗腎、產房及手術人次應有合理的護理人員數。

地區醫院：

(急性一般病房申報床日數÷95 床日/每人)+(RCW 呼吸照護病房申報床日數÷73 床日/每人) +(加護病房申報床日數÷18 床日/每人)+(急診人次÷240 次) +(門診人次÷2400 次/每人) +(血液透析室洗腎總人次÷160 次/每人)+(產房生產總人次÷40 次/每人)+(手術房手術總人次÷16 次/每人) = 前開住院病床日數及門、急診、洗腎、產房及手術人次應有合理的護理人

員數。

精神科專科醫院：

(急性一般病房申報床日數÷69 床日/每人) + (門診來診人次÷2000 次/每人) = 前開住院病床日數及門診人次應有合理的護理人員數

*以上各層級計算公式所列各類病床之住院護理費申報代碼、急診申報代碼及門診人次定義及每位護理人員每月服務床日數及門急診人次數計算方式如附件二、三。

捌、款項之運用

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並於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將款項之運用情形提報保險人備查，醫院如未落實前述規定，保險人應予輔導，輔導如未見成效，保險人將予以追扣是項款項。

附件一

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資料登錄系統

一、基本資料：醫院代號、醫院名稱、原醫院代號(如醫院代號修正)

二、每季次月20日前填報前季出院人數曾發生以下各項之人數：

病人跌倒意外、院內感染、壓瘡等人數、出院人數、年資3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年資超過3個月護理人員離職人數/該季護理人員平均人數)、該院2年以上年資護理人員比率(年資超過2年護理人員數/該季護理人員平均人數)

三、每半年填報1次護理服務滿意度：填報時間，每年2月20日及8月20日

附件二 各類病床之住院護理費申報代碼、急診申報代碼及門診人次定義

一般病床 (含精神急性)	經濟病床 (含精神急性及慢性 病床)	核醫 (比照一般)	隔離 病床 (比照一般)	RCC 及 RCW 病床	新生兒 中重度 病床	燒傷 中心 及病 房	加護 病床	骨髓 (比照 ICU)	急診 暫留 床	急診 人次	門診 人次
03026K	03030K	03054B	03044B	03049GA	03034K	03041A	03047E	03046K	03042A	01015C	急診 人 次 外 ， 其 他 科 門 診 察 不 為 的 申 件 數 。
03027A	03031A		03045B	03050HA	03035A	03040B	03048F		03043B	00201B	
03028B	03032B		03052B	03028BA	03036B		03049G			00202B	
03029B	03033B						03050H			00203B	
							03037A			00204B	
							03038B			00225B	
							03039B			01021C	
										01045C	
										01047B	
										01048B	
										01049B	
										01050B	
										01101C	
										01102C	
										01103C	
										01104B	
										01105B	
										01106B	
										01107B	
										01108B	
										01109B	
										01110B	
										01111B	
										01112B	
										01113B	
										01114B	
										01115B	
										01116B	
										01117B	
										01118B	
										01119B	
										01120B	
										01121B	
										01122B	
										01123B	
										01124B	
										01125B	
										01126B	

一般病床 (含精神急性)	經濟病床 (含精神急性及慢性病床)	核醫 (比照一般)	隔離病床 (比照一般)	RCC 及 RCW 病床	新生兒 中重度 病床	燒傷 中心 及病房	加護 病床	骨髓 (比照 ICU)	急診暫 留床	急診 人次	門診 人次
										01127B	
										01128B	
										01129B	
										01130B	
										01131B	
										01132B	
										01133B	
										01134B	

附件三 每位護理人員每月服務床日數及門急診人次 (每月 20 日)

病床別	醫院等級	病人床日/ 每護理人月	符合標準
急性一般病房、急性經濟病房(非屬精神病科專科醫院之精神科急性病床, 比照本項標準計算。)	醫學中心	69	依新制醫院評鑑標準 6.1.3.4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以白班 8 床/人、小夜 10 床/人、大夜 13 床/人, 上班 20 日計算: 平均每護理人力每月服務床日為 【(8+10+13) 床÷3】= 10.3 床日/人× 20 日 ÷ 3 班 = 68.7(69) 床日/人月
	區域醫院	86	依據醫學中心係數 × 1.25 69× 1.25 = 86.3(86)
	地區醫院	95	依據區域醫院係數 × 1.1 86× 1.1 = 94.6(95)
RCC 呼吸照護中心		35	以白班、小夜班、大夜班平均每班照顧 5.2 床/人日 5.2 床日 × 20 日 ÷ 3 班 = 34.7(35) 床日/人月
RCW 呼吸照護病房		73	以白班、小夜班、大夜班平均每班照顧 11 床/人日 11 床日 × 20 日 ÷ 3 班 = 73.3(73) 床日/人月
新生兒中重度病床	醫學中心	17	醫學中心評鑑者：每床 0.4 人(每人每班照顧 2.5 床), 以上班 20 日計 2.5 床日 × 20 日 ÷ 3 班 = 18.3(18) 床日/人月
	區域醫院	21	依據醫學中心係數 × 1.25 17 床日/人月 × 1.25 = 21.3(21) 床日/人月
加護病房、燒傷中心	醫學中心	13	以白班、小夜班、大夜班平均每班照顧 2 床/人日 2 床日/人月 × 20 日 ÷ 3 班 = 13.3(13) 床日/人月
	區域醫院	16	依據醫學中心係數 × 1.25 13 床日/人月 × 1.25 = 16.3(16) 床日/人月
	地區醫院	18	依據區域醫院係數 × 1.1 16 床日/人月 × 1.1 = 17.6(18) 床日/人月

病床別	醫院等級	病人人次 / 每護理人月	符合標準
急診 人次	醫學中心	240	依據醫院評鑑標準，以每班每護理人力負擔 12 人次 計算 12 人次/每班 × 20 日 = 240 人次/人月
	區域醫院	240	
	地區醫院	240	
非精神科 門診人次	醫學中心	2400	依據醫院評鑑標準，以每班每診療室 0.5 名計算 30 人/診 × 2 診/天 × 20 日 × 2 = 2400 人次/人月
	區域醫院	2400	
	地區醫院	2400	
精神科 急性一般床	精神教學 醫院、精神 科醫院	69	依據照護每班平均照顧 10.3 床計 10.3 人日 × 20 日 ÷ 3 班 = 68.7(69) 床日/人月
精神科 門診人次	精神教學 醫院、精神 科醫院	2000	依據醫院評鑑標準，以每班每診療室 0.5 名計算 25 人/診 × 2 診/天 × 20 日 × 2 = 2000 人次/人月
血液透析室 洗腎人次		160	依據醫院評鑑標準，以每班服務 8 人次計（每人 4 小時計） 8 人次/每班 × 20 日 = 160 人次/人月
產房 自然產人次		40	依據醫院評鑑標準，以每班每床 0.5 名，以每班服 務 2 人次計（平均待產時數 8-12 小時） 2 人次/每日 × 20 日 = 40 人次/人月
手術室 手術人次(包 含剖腹產)		16	依據醫院評鑑標準，以每班每床 2.5 名，以每班服 務 0.8 人次計（平均手術時數 3.83(4) 小時，每床可 手術每日 2 人次） 0.8 人次/每班 × 20 日 = 16 人次/人月

註：每月上班天數 20 日的計算方式，係扣除週休、國定假日（平均 110-115 日）、年休假（平均 10 日）；但不包含婚、喪、產、事、病假。